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樓14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寄送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4. 責任聲明	7
5. 推薦建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樓141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題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委任公司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本通函日期，或每股面值0.01港元(當本公司股本後續發生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生效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執行董事：

楚金哲先生(主席)

焦悅女士

袁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花艷松先生

陳建軍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樓14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增先生

劉玉超女士

蘇定江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初始公告。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土木工程項目包括排水系統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內容，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以及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品牌建設，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登記之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

必要的存檔程序。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站地址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整體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合法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責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樓14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對所載資料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謹啟

2025年11月7日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4樓14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Zho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香港，2025年11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
6. 倘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倘延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7.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楚金哲先生、焦悅女士及袁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花艷松先生及陳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